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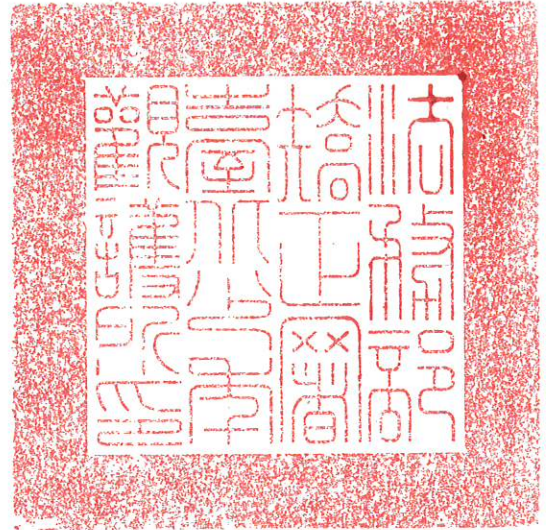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觀人字第113020003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3年儲備約僱人員甄選，錄取人員名單詳如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人員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排名，錄取2名。

男性錄取名單：

01. 林智文 02. 江緒培

二、錄取人員列本所113年儲備約僱人員名冊，並視本所管理員職務出缺及經費情形，按錄取名次依序以電話通知各儲備約僱人員至本所報到。儲備期限自錄取公告揭示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僱用資格條件者（如受刑事處分、體格檢查不合格等）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四、經錄取正式僱用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（檢查標準如本所113年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第十點）。

所長 簡永池